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科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400万元,预计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琴臻”)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琴臻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7DED1T

3、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4、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351室(集中办公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横琴琴臻总资产158,762.50万元,净资产152,960.5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横琴琴臻总资产160,650.19万元,净资产152,89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琴臻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琴臻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大横琴琴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中标人名称: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744,644,254.40元

5、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斗门区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星湖路西侧、逸仙路南侧。

7、工程概况: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占地面积45,292.7平方米,容积率2.18,计容建筑面积98,713.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8,111.21平方米,包括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住宅开发建设等,拟建造多栋高层住宅及地下室,配套社区用房,无别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1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合同的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工程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89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风险提示

1、宝鹰建科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合同正式签署后,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履行的风险。

3、公司将依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千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恒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女士,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9%,净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原因:一、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农业农药领域竞争加剧,使得绿色农药产业链在今年处于行业周期低谷,由于受大环境的影响,使得公司的主力产品绿色农药中间体第三季度销量下降9.83%,售价下降17.96%,盈利影响较大;二、公司坚持一体化、系列化战略,除主力产品绿色农药中间体收入下降明显外,其他产品例如酯类产品收入增速较快,带动营业收入较同期呈现增长;三、新投产厂区的产能存在一定爬坡期,单位产品制造成本较高,对整体利润有一定影响;四、为不断开拓新产品,加大研发力度,2024年前三季度的研发投入较同期增长较快。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第四季度的海外销售订单情况如何,是否有复苏迹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农业农药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绿色农药产业链在今年尚未完全复苏,对公司绿色农药中间体海外销售的影响仍未消除。同时受国际贸易影响,海运费用预计将存在进一步增长趋势。公司目前正通过绿色饲料添加剂、食品级香精香料等拓展领域海外销售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基于当前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在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及销售市场上有什么布局和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受到国际政治局势、海外去库存压力持续、国内产能扩张等影响,处于化工行业的周期性调整的低谷期,此时当前行业处于极度低迷的时刻,产品价格和利润率处于历史的较低水平,企业经济效益处于周期性见底阶段。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恶劣,并未彻底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近年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日益丰富,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通过与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赢创工业集团等加强合作,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随着山东衡兴和宁夏港兴两家子公司的项目投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制并投向市场,例如绿色饲料添加剂板块的甘油羧酸酯系列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突破6,200万元,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120%以上增幅,公司未来业绩有望实现新突破。

问题4:请问公司未来有怎么的规划和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计划通过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等战略,提升新老产品的附加值,围绕产业链横向补链、向下强链。

作为技术领军企业,我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以适应下游新兴产业的需求。

公司在积极关注高纯级电子湿化学品、多功能改性助剂、合成生物和天然生物基产品,并已开始相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准备工作。

问题5:请问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将持续向产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转型数字化、体系安全化的方向发展,从而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机酮、酯、酸类生产企业。在部分核心产品上,如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丁酸酯、正丁酸、异丁酸、正戊酸等,公司是该等产品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具备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具体而言:

(1)在有机酮方面,国内除公司外,目前尚无大规模化生产的生产厂商,公司的3-戊酮产品具有国际领先的市场占有率,甲基异丙基酮也获得了国内市场和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的认可。

(2)在有机酯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丙酸丙酯、丁酸乙酯、丙酸乙酯、三丁酸甘油酯和乙二醇二醋酸酯,在国外目前尚无形成大规模化生产的竞争对手,公司是国内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现有酯类产能,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同时公司研发生产同类产品的时间超过10年,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保障了相关产品具有更稳定的品质。

(3)在有机酸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正丁酸、异丁酸和正戊酸等,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精细化工龙头企业。公司的有机酸类总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的戊酸规模化生产企业,减少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发行2025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4/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2025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翟辉

注册资本:81236.7126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元)(未审计)
总资产	2,048,557,242.74	1,941,638,422.68
总负债	729,003,081.70	634,729,969.63
净资产	1,319,554,161.04	1,306,908,453.0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元)(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元)(未审计)
营业收入	581,339,932.22	249,740,103.03
归母净利润	-176,374,504.66	-59,780,252.10

经查询,被担保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华软科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算人民币2.0250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是债权人自2024年11月11日起三年内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250亿元,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天安”)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亿元额度的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度公司可用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四层

注册资本:81236.71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翟辉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元)(未审计)
总资产	2,048,557,242.74	1,941,638,422.68
总负债	729,003,081.70	634,729,969.63
净资产	1,319,554,161.04	1,306,908,453.0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元)(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元)(未审计)
营业收入	581,339,932.22	249,740,103.03
归母净利润	-176,374,504.66	-59,780,252.10

经查询,被担保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华软科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算人民币2.0250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是债权人自2024年11月11日起三年内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250亿元,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87,67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4,904.1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85,67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2,904.1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实际担保2,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G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4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7,6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73%。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44,904.19万元(备注:1、近期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3,400.00万元;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64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5,649.50万元、对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65.00万元、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4,64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2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95.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